

获嘉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文件

获诚信〔2022〕9号

获嘉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2年信用环境整改提升行动 工作方案》的通知

县直各有关单位：

现将《2022年信用环境整改提升行动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2年8月16日

2022 年信用环境整改提升行动工作方案

为推进我县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持续优化信用环境，从即日起至 12 月 31 日开展 2022 年信用环境整改提升行动，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2021 年信用环境评价基本情况

信用环境建设指标主要考察信用制度和基础建设、政务诚信、信用监管和信用产品及应用情况。2021 年获嘉县信用环境建设指标得分为 83.38 分，排名河南省第 47 位。与国内、省内先进实践进行对比分析，获嘉县信用环境指标建设存在待改进之处，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一）信用信息共享水平待提升

公共信用信息记录、归集、共享是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基础工程，是促进信用信息跨部门跨区域共享共用的前提条件。获嘉县信息共享更新频率不高，信息共享水平有待提高。

（二）信用承诺制度待深化应用

信用承诺制覆盖范围偏窄。2020 年 3 月，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河南省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实施方案》，提出要全面建立信用承诺制度。2021 年获嘉县发布适用信用承诺制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已覆盖领域较少，相较于全省前沿水平（59 个），覆盖范围仍偏窄。

（三）信易贷工作成效不佳

推广“信易贷”融资模式是推动信用信息数据多向赋能的重要举措。获嘉县在积极开展“信易贷”工作的同时存在“信易贷”工作成效不足、工作推动难等问题，“信易贷”企业白名单推荐工作有待进一步完善。

二、整改提升措施

为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体制机制，补齐短板弱项，以实际行动优化信用环境，制定以下整改提升措施：

（一）强化公共信用信息共享

推进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工作，提升信用信息归集完整性和时效性，实现跨部门、跨层级的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和创新应用。及时、全量、完整、准确地将本部门产生的信用信息推送至县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确保目录应归尽归、动态更新。实现信用目录全覆盖，本年度归集信用信息数量达到人均 15 条以上。

责任单位：县公积金中心（公积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资源交易）、县财政局（合同履行）、县科工局（科技研发）、水务公司（水）、燃气公司（气）、移动、联通、电信（通讯）等单位

完成时限：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

（二）规范“双公示”信息报送

建立完善“双公示”信息事项清单，根据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机构职能调整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及时修订，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及其他依法不予公开的信息外，将

“双公示”信息及时、完整上报至县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及时率、合格率均达到 100%，漏报率、瞒报率为 0。及时做好信息维护更新，保证公共信用信息的准确性，杜绝误填错填和漏填，杜绝错误数据上网，从源头上确保数据质量。

责任单位：县直各单位

完成时限：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

（三）加快推进分级分类监管

大力实施信用监管工程，推行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深化信用惠民工程，建立“制度+清单”的监管体系，制定出台分级分类监管标准，积极推进以信用信息评价结果为依据，对市场主体采取差异化的监管措施。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县直单位至少在 1 个以上领域广泛推行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形成显著成效并能提供 2 个以上典型案例。

责任单位：各具有行政管理职权的县直单位

完成时限：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

（四）加快推行信用承诺制

确定审批领域适用信用承诺事项。坚持成熟一批、公布一批、实施一批，推动“信用承诺制”改革有效运行，不断梳理公布出办事频率高、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信用承诺事项，并对已经梳理公布适用信用承诺制的行政许可事项，通过业务帮办、室内电子显示屏、办事服务指南、进园入企等方式广泛宣传。2022 年 12

月底前，适用信用承诺制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覆盖领域超过 50 个。

责任单位：县政务大数据局

完成时限：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

（五）全面归集信用承诺信息

推进信用修复、审批替代、容缺受理、证明事项告知、主动公示、行业自律六种类型全面覆盖，持续推动信用承诺信息归集共享。在全面推行信用承诺制度的基础上，依法将市场主体承诺情况向社会公开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平台。2022 年 12 月底前，本年度归集信用承诺信息企业户均数量不低于 10 条。

责任单位：县发改委（信用修复型信用承诺）、县政务大数据局（审批替代、容缺受理型信用承诺）、县司法局（证明事项告知型信用承诺）、县直各单位（主动公示、行业自律型信用承诺）

完成时限：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

（六）加快推进“信易贷”

依托智慧金融服务平台（“信易贷”平台），打破政银企“数据壁垒”，搭建政银企沟通桥梁。融合“信用数据+特色数据”，描绘企业信用画像，为小微企业增信，降低银行调用成本，放大政府产业政策导向。加大宣传推广力度。引导金融机构、信用服务机构入驻“信易贷”平台，并积极发布信用贷款产品。定期组

织“信易贷”平台推介会、政策宣讲会，向中小微企业详细介绍平台建设背景、服务功能和入驻流程，帮助企业入驻、发布融资需求，辅导企业开展融资活动。

责任单位：县金融局、人行获嘉县中心支行、银保监局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31日前

（七）深化政务诚信建设

加强政府采购、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招标投标、招商引资、政府债务、统计等领域政务诚信建设，督促政府部门和公职人员全面依法履行职责，严格履行向社会作出的承诺及依法订立的合同。开展政务失信专项治理，对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大型国企失信被执行人进行清零。建立公务员诚信档案，在对公务员考核、任用过程中全面核查信用信息。

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发改委、县商务局、县统计局、县法院、县委组织部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31日前

（八）营造良好信用环境

加大面向企业的社会信用体系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广泛开展信用建设专题宣传活动，切实提高社会公众信用意识和诚信理念，营造“信用有价”的社会氛围。各县直单位每月发布信用新闻动态、政策法规等宣传信息不低于1条（全年不少于12条）。

责任单位：县直各单位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31日前。

三、工作要求

为推进 2022 年度营商环境信用环境评价工作，提出以下工作要求，请认真贯彻落实。

（一）明确责任领导、责任科室、责任人

各责任单位要按照责任分工，明确本单位信用环境指标具体分管领导、责任科室、责任人，如因未落实责任分工、未按要求落实各项工作安排，导致我县信用环境指标未进入全省第一方阵，按有关规定对责任人员进行问责。

（二）明确指标任务分工及完成时限

各责任单位要按照整改提升任务，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单位信用环境整改提升工作方案，明确各项工作责任人及任务分工，做好各项重点工作整改落实，完善相关制度，深入整改问题短板和薄弱环节，12月31日前报送信用环境整改提升工作报告。

（三）做好营商环境评价指标填报工作

各责任单位要认真做好整改提升工作，限期落实。对问题整改提升没有起色、顶着不办、拖着不改、搞形式主义、推诿扯皮、敷衍塞责甚至拒不配合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三是要讲工作

工作不出错，讲工作质量和效率，讲工作成效，2022年8月16日印发

。要讲真话，不要讲假话。

一、要讲真话，不要讲假话（一）

要讲真话，不要讲假话，要讲实话，不要讲虚话。

要讲真话，不要讲假话，要讲实话，不要讲虚话。

要讲真话，不要讲假话，要讲实话，不要讲虚话。

。要讲真话，不要讲假话，要讲实话，不要讲虚话。

二、要讲实话，不要讲虚话（二）

要讲实话，不要讲虚话，要讲真话，不要讲假话。

要讲实话，不要讲虚话，要讲真话，不要讲假话。

要讲实话，不要讲虚话，要讲真话，不要讲假话。

要讲实话，不要讲虚话，要讲真话，不要讲假话。

三、要讲真话，不要讲假话（三）

要讲真话，不要讲假话，要讲实话，不要讲虚话。

要讲真话，不要讲假话，要讲实话，不要讲虚话。

。要讲真话，不要讲假话，要讲实话，不要讲虚话。